

台東師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上午 10：00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同仁在本人代理校務期間的協助，未來可能還有一段時間的代理，或新校長到任後，期盼各位同仁仍繼續在校務上的協助。
- 二、新的學年開始，學校的行政工作，個人仍繼續推動提高行政效率與品質，請各位同仁能全力配合。
- 三、各館舍、系所辦公室教室等地方，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要求相關人員持續維持整潔，尤其海報、公告不按規定場所張貼者應嚴加督導。
- 四、各單位承辦、會簽公文仍有延誤，有些延誤時間相當離譜，今天開始承辦、會簽公文在個人不得超過一天，單位內不得超過三天（急件及會計室審核除外），本項工作請秘書室連專員負責督導；承辦人員公文延誤請登記並列為年度考績參考資料。
- 五、各行政同仁上、下班情況、工作績效、承辦業務情況及平時考核請各單位主管能隨時督導，並請人事室將注意事項再用書面通知所有行政人員。
- 六、各系所學生辦活動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以便於輔導與連繫。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九十學年度開始研究所獎助金每人每月六千元是否調降為每人每月五千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並請研究所修訂各項研究生獎助辦法以符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依決議規定執行。（會計室）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89 會-01	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計室	請會計室說明	繼續列管
03	89 秘-02	本校代辦台東縣團管區遷建工程等預算執行落後，請總務處加強積極執行，以符預算執行績效規定。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4	90 教-04	教育部補助 3733 萬元辦理本校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設備資本門經費，6 月 30 日前報部請款，90 年 10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0 學-01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請加強相關安全教育並落實公共安全檢查措施案。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0 科-01	教育部九十會計年度「師院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補助案，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備相關資料到部辦理核撥。	科教中心	請自科系說明	繼續列管
07	90 特-01	教育部補助特教中心「九十年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二百一十萬元整，核銷相關規定案。	自科系	請特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8	90 環-01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9	90 學-02	教育部函示：請加強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並將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校規處置。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0	90 會-01	有關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網路使用費收繳部分，應收數與實收數不符案。	註冊組	請註冊組說明	繼續列管
11	90 總-01	九十年中正堂屋頂鋼架檢測整建工程、老舊校舍設施整修工程、土地購置、消防防災工程、化學實驗室改善工程、台東公園改善工程、陶藝雕塑器材教室工程預算執行落後，請總務處加強積極執行，以符預算執行績效規定。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化學實驗室改善工程、陶藝雕塑器材教室解除列管)
12	90 教-05	監察院調查「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定於 8 月 29 日於高雄師範大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學舉行訪談，書面簡報資料請課務組準備。			
14	90 教-06	教育部九十年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計畫補助案，九月二十日前受理申請。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5	90 兒-01	教育部補助 108 萬元辦理「華文世界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	兒研所	請兒研所說明	繼續列管
16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90.08.31 前呈報教育部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7	90 體-01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 200 萬元，須於 90 年 9 月底前完成採購事宜並函報該會	體育室	請體育室說明	繼續列管
18	90 總-02	訂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報教育部核備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9	90 幼-01	規劃幼稚園園務經營進階研習班—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部	幼教系	請幼教系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自八月卅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各教師若需調課、調教室或新增課程，請於選課結束後公告週知，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2. 適用於大一至大四學生之課程大綱已於八月中旬更新後上網公佈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課務組將於九月初各影印一份分送各系辦公室參考。另外適用於九十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大綱已交付印刷廠印製，並將於新生訓練期間發放大一及研究所新生每人一本課程大綱作為選課參考。
3. 監察院為調查「師範院校定位與發展」案需要，於八月廿九日實地查訪高師大期間與本校、高師大及台南師院師生代表進行座談，會中二位監察委員、教育部吳鐵雄次長、中教司洪清香司長與三校師生代表們就各師範院校未來如何定位與發展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4. 教育部已同意本校多項九十年度高中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補助經費案，請各設置網站學系於十月五日前將招標、採購契約文件、採購明細表及領據擲交課務組彙整報部請款。另外敬請幼教、體育與特教系就教育部來文所

提原有進修網站之評鑑結果所提缺失部分，並參考他校評等較佳之網站後更新本校現有進修網站內容。

5. 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訂於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召開，請各系與所屬教師就「如何調整現行課程架構下專業教育及專門課程部分以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學生跨系選課方式」以及「重新檢討與設系目標無關的選修課程並加強整合未於招生簡章設分組之課程」等議題共同研討，在凝聚共識後於本次課程會議提案討論。
6. 本校九十年度辦理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設備資本門經費案已於八月卅日報部請款。請各單位於十月卅一日前辦理交貨驗收程序，以利教務處報部結案。
7. 教育部已來函告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師資訪評初步結果，請各相關單位就各項缺失加強檢討改進。
8. 八十九學年度師資訪評初步結果，課務組對相關缺失所提具體改進措施列表如下：

缺 失 項 目	具 體 改 進 措 施
1、資教學負荷沉重，影響學術研究、教學品質及教學實習輔導。	請各系檢討課程結構，對設系目標不相關之選修課程請重新檢討；未於招生簡章設分組之課程尤應加強整合，並於課程會議提案更正。
2、相同課程宜先確立課程目標與共識，以減少不同教授授課內容有太大出入懸殊與差異。	教務處將於課程會議提案要求本校教師於教授相同課程前，先確立課程目標與共識，避免不同教授授課內容差異太大。
3、研究生與大學部之工讀助學金發放標準差異太大，宜加調整改善。	研究生獎助學金自九十學年度起自每月 6000 元調降至 5000 元，教務處將於教務會議與各研究所及會計室協商修訂研究生獎助金發放辦法，減少研究生與大學部助學金差距。
4、自我評鑑實施過程欠客觀詳實，未見基本資料，缺乏嚴謹之自我評鑑機制。	1. 本校已於本次訪評結束後深入檢討缺失，其中尤以各單位之團隊精神與合作默契有待加強。日後除加強要求各相關單位配合各項評鑑訪視提供詳實正確之資料外，並由秘書室統籌協調建立一嚴謹之自我評鑑機制，以充分凸顯本校諸項特色。 2. 經電詢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該業務承辦人告知本校所提書面報告之基本資料與訪評期間並未陳列於會場，今後將加強協調各提供資料之單位，務必將書面資料中的相關基本資料陳列供訪評委員參閱。

註冊組

1. 本校教師授課成績遲交問題，均未能改善，未能如期擲交成績將影響到學生權益及退學之作業其因：
 - (1) 收到許多家長之嚴重反應，該家長所服務機關可申請子弟之獎學金，倘若成績未齊全者，該學生將喪失這項申請，本校將如何與該生之家長交待。
 - (2) 依『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學則』第四十條規定，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倘若成績有未擲交註冊組登錄者，將無法判斷該學期是否已達退學之規定，此項延誤所造成的教務處無法承擔。

2. 九十學年度新生學生人數為六七一人，將於九月五日報到，接受新生入學訓練。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1. 東師校刊第 13 期目前正編輯校正中，已申購並請總務處招商付印，預定九月十二日出刊，將於開學後分送各單位。
2. 台東師院學報第十二期（上集）已出版。第十二期（下集）正進入徵稿程序，敬請各位教師同仁於百忙之中，踴躍投稿，充實稿源。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及研究獎勵案件，於本年八月一日自人事室移交至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繼續辦理。
4. 教學意見調查相關業務於本年八月一日移交課務組，敬請各系所對本項業務有關事宜，請逕洽課務組辦理並給予繼續支持
5. 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已於今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通過(詳細規定請參閱所附辦法)，獎助範圍為：(1).從事學術專題研究，研究主持人給予獎勵金一萬元；(2).學術性論文發表給予獎勵金一萬元；(3).獎助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至一萬五千元(大陸地區最高為一萬元)。
6. 申請日期每年兩次，請至本組領取申請表，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星期內影印一份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及會辦相關單位之申請表及附件資料送「出版及學術服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7. 獎助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與學術論文部分，因今年未編列預算，將於九十一年一月開始實施。
8. 本學年度起國科會申請補助案件改由本組承辦，本年度共有 42 件申請案，通過案件共計 29 件，申請補助金額約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元正。

主席指示：

- 1 請各系所務必儘早召開 9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會議，並將申請入學流程作成書面資料及紀錄，俾供日後招生考試依據及參考，並提供系上老師瞭解。
- 2 請各系主任轉知系上教師同仁，調課時務必先經各系主任同意後，並送課務辦理，才准予調課，不得私自自行調課。

二、學務處

生輔組

1. 音樂館八月十七日晚上九點左右，有一名約三、四十歲，平頭大臉，皮膚略黑，身高 165~170 公分左右男子，對女學生性騷擾，本組也請警察加強對本校週邊巡邏。並請音教系、美教系、課外組等單位所屬使用之空間，夜間使

用時間應有所管制，避免深夜逗留。呼籲全體師生若有發現類似男子出現，立即與警衛室、值班教官聯絡。

2. 九月五日至九月七日實施本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正堂舉行始業式，十一時於教學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系主任（及一年級導師）參加，座談會後請各系老師與家長分組座談。
3. 學生宿舍寢室網路工程於七月十七日決標，預定於開學前完工。
4. 自暑假開始，學生住宿費及保證金收繳移交內納組辦理。

課外組

1. 暑假期間本校仁愛服務社等五社團共舉辦都蘭國小等十二項社服工作，獲得各校熱烈回響及學生家長肯定。詳如下表：

社團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負責人	服務人數	備註
仁愛社	台東縣都蘭國小	90.7.14~23	劉文芳	16	青輔會
仁愛社	屏東縣佳佐國小	90.7.9~12	邱惠珍	20	救國團
仁愛社	屏東縣中興國小	90.7.5~8	邱惠珍	20	救國團
娜魯灣青年社	台東縣崁頂國小	90.7.23~28	陳益敏	12	青輔會
娜魯灣青年社	台東縣利稻國小	90.7.16~21	陳益敏	12	青輔會
娜魯灣青年社	屏東縣港東國小	90.7.5~8	陳益敏	12	救國團
娜魯灣青年社	屏東縣力社國小	90.7.9~12	陳益敏	12	救國團
砂城康輔社	台東縣新興國小	90.7.23~90.8.10	洪詩韻	20	青輔會
砂城康輔社	台東縣建和國小	90.7.9~12	呂蓉致	20	青輔會
砂城康輔社	台東縣知本國小	90.7.5~8	呂蓉致	20	青輔會
後山新樂園	台東縣崁頂國小	90.7.2~5	王凱倫	15	青輔會
羅浮童軍團	台東縣大鳥國小	90.8.20~29	黃振益	25	青輔會

2. 本組配合國立海洋生物館辦理偏遠地區貧困及山地原住民教育活動計畫，特責成砂城康輔社及羅浮童軍團分別於 8.14 及 8.23 辦理新興國小、大鳥國小原住民小學生參觀團，兩梯次共嘉惠 80 名學生，深獲家長好評。俟後若有類似活動，本組定將持續辦理，以照顧東部偏遠學生。
3. 90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定於 90.9.2 至 5 日假本校及綠島舉行，學生活動中心在吳雅雯總幹事指揮下，已將先期作業完成，本次共有各社團幹部 85 人報名參加，課程充實，講師陣容堅強，定讓參與幹部滿載而歸。
4. 校外各項獎學金即日起接受申請，獎學金相關資訊可至科學館旁「獎學金公告欄」瀏覽，或開學後上網查詢，各項申請表請至課外組索取。
5. 教育部為照顧桃芝颱風受災戶學生順利就學，特設置桃芝颱風受災戶學生急難慰問金，請關心並鼓勵受災戶學生踴躍申請。
6. 本學期各用人單位之工讀生名額、工讀時數，均依前一學期分配情形晉用，本學期暫不做調整。如有疑義，請洽詢課外組。工讀生相關資料另行通知。

衛保組

1.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訂於九月十一日為新生作身體健康檢查，測知學生健康

狀況，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以謀早期矯治。

2.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特別訂於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商請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醫護人員至本校做預防保健及乳房檢查。敬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與。
3. 暑假 8/13~8/22 辦理高級急救員訓練班共有 22 人合格，急救教練班有 18 人合格；本校新增數位種子急救教練，俾利推動 CPR 訓練教育。

校長指示：

1. 為加強校園安全，請值勤教官與警衛務必加強夜間巡邏，並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深夜期間太晚時不要逗留在教室裡，以免發生意外。
2. 新生家長座談會請三長務必撥冗參加。
3. 美教系陶藝教室請增設警察巡邏箱，並請相關單位務必儘早辦理，以維持校園安全。

三、總務處

1. 美勞系雕塑、陶藝器材室新建工程，已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驗收完竣、啟用。
2. 行經本校大門時，請注意安全；駕車同仁搖下車窗、騎乘機車請減速慢行，經核對身分後再通行，共為校園安寧努力。
3. 本學期汽機車通行證已登記完成，近日分送使用（凡需再登記同仁，請至保管組辦理）。
4. 本校代辦台東縣團管區司令部新建工程已完成第一、第二大樓地下室、營門大樓及補給點二樓澆注及鋁門、防水層施作，工程進度達 37.5%，施工正常。
5. 台東公園環境改善工程除水生植物待儲水功能改善設施施作外，其餘工程皆已完成，並辦理驗收結案。有關池底儲水功能改善工程刻正進行施工，預於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6. 廚房污水工程已完成招標作業，為配合校內停車及空間有效利用，於六月十五日開工，目前已進行至機房鋼筋模板澆注工程，預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完工啟用。
7. 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發展充實教學設施設備經費計畫案，已於八月十五日前執行完畢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8. 年度校內各單位財產已完成盤點作業，並配合財務管理系統更新作業，近期完成各單位之財產憑單登錄並分送各單位財產明細表。
9. 為落實政府推動電子化政策，自即日起公文附件請一律使用 A4 規格製作，以利公文傳輸作業。
10. 校區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已於八月二十一日前完成招標作業，近期施工，工期預計六十個工作天。
11. 近期委託電機技師改善音樂系旁、科學館內高壓電箱遷移作業，本工程預於九十年十月中旬完工。

- 1 2.榕園樓、語教大樓景觀工程正委託建築師設計規劃，本工程預於九十年十月下旬完工。

四、實習輔導處

教育實習組

1. 本組預定於九月二十七日(四)召開實習指導委員及交通安全教育會議，屆時請各實習任課教師撥冗參加。
2. 大四外埠教育參觀訂於十一月三日至十日辦理，各班行程請於十月十日前定案並擲交實習組，以便製作外埠教育參觀手冊。
3. 本組辦理『國小交通安全教育網頁製作比賽』，將於開學後公佈比賽辦法。報名日期至九月二十日止，截止收件為十月三十一日，請各系所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地方教育輔導組

1. 辦理九十年「蘭嶼地區自然生態暨九年一貫課程」研習

為了輔導蘭嶼地區教師認識當地自然生態、人文生態以及教育現況，以使九年一貫課程順利推展，本組訂於九月七日至八日假蘭嶼鄉朗島國小辦理「蘭嶼地區自然生態暨九年一貫課程」。

本研習特別委託對蘭嶼具有深入研究的新興國小鄭漢文校長規劃課程，實施方式包含專題演講、環島實察、綜合座談等，預計對蘭嶼地區教師將有實質之幫助。課程設計安排如下：

自然蘭嶼 人文蘭嶼		蘭 嶼 教 育	
	九月七日 (星期五)		九月八日 (星期六)
08:00~08:20	報到	08:00~09:00	淺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 蘭嶼國小黃國政老師
08:20~08:30	始業式 主持人:許處長秀霞	09:00~10:00	如何將資訊融入教育 朗島國小邱光輝老師
08:30~10:00	雅美族人的生態智慧 新興國小 鄭漢文校長	10:10~11:00	社區與教育 朗島國小羅鑾妹 校長
10:10~12:10	蘭嶼的植物 台南師院 謝宗欣教授	11:00~12: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許處長秀霞
12:10~13:30	午 餐		
13:30~14:30	雅美族的文化 蘭嶼國小 施馬高老師		

14:40~17:40	蘭嶼人文教育與自然生態 深入導覽 漁人社區理事會理事長 蘇瑞清先生 廖聖福主任	
-------------	---	--

2. 辦理電腦網頁研習

為了提昇國小教師製作網頁的能力，本組特地與知本國小合作辦理國小教師電腦網頁研習，該研習已於八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辦理完竣，實施風評及成效良好。

校友服務組

為加強與簽約實習學校之互動，本處預訂於九月份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九十學年度實習輔導教師工作研習會計畫」。

計劃內容簡述如下：

1. 研討主題：如何輔導實習老師教學技巧，涵育教育精神，達成實習績效。
2. 研討方式：以分區舉辦的方式，邀請各校實習輔導教師，互相研習，藉收成效。
3. 實施日期：
 - 北區：9月26日(週三)：含台北縣市、桃園縣市、新竹縣市、基隆市
 - 中區：9月19日(週三)：含台中縣市、彰化縣市、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苗栗縣市
 - 南區：9月12日(週三)：含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市
 - 東區：10月03日(週三)：含台東縣市
4. 地點：北區：台北縣雙蓮國小
 中區：台中市忠孝國小
 南區：高雄市大同國小
 東區：台東師院。

校長指示：

1. 請各系所於9月底務必將畢業校友資料彙整後送校友服務組建檔整理。
2. 請校友服務組加強畢業校友募款工作。

五、圖書館

1. 本學期新任人員
 - (1) 閱覽組長：傅濟功老師
 - (2) 資訊組長：鄭承昌老師
 - (3) 編目組組員：張菁芬小姐(已同意商調，尚未報到)
2. 工作報告：
 - (1) 館藏統計：

截至 90.07.31 止統計本館藏書量共 197,610 冊，其中：

①中文圖書 159,173 冊。②西文圖書 13,083 冊。③兒童圖書 25,354 冊。

(2) 九十學年度開館時間調整：

週一至週五 —— 08:00～-22:00

週六 —— 09:00～-17:00

週日 —— 17:00～-22:00

民俗及國定假日--全天休館

(3) 圖書安全及門禁管理系統更新：

原設一進一出型門禁管理系統老舊，運用教育部補助轉型經費，編列預算更新為二進二出型管理系統。

本系統經利用閉館期間施工，已於 90 年 8 月 30 日完成裝機試車啟用，新系統可刷、讀卡通用，加速讀者進出館速度，解決讀者進出館擁塞的情形。

(4) 圖書館新推出的服務：

①為提供在地新聞資料之檢索查詢，圖書館自 90 年開始，訂購聯合報地方版光碟資料，每月更新資料內容，歡迎讀者直接於圖書館網頁點選。

②為提供讀者更方便的完整利用圖書館，針對讀者找不到的圖書或期刊，圖書館推出『資料協尋服務』，只要在二樓櫃台填寫「資料協尋單」即有專人提供資料協尋服務。

3. 本學期預定工作計畫項目：

(1) 中央空調系統更新及館內噪音整治。

(2) 兒童讀物分館的設立。

(3) 校內出版品的數位化努力:以全校性刊物優先。

(4) 因應圖書館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訂定，儘速修訂本館不合時宜之法規。

(5) 依據元月公布之圖書館法，處理本館之問題書籍。

補充報告：

1.請各系所在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時，務必圈選圖書館委員，俾利本館召開相關會議。

六、人事室

1. 教育部 90.05.16 日函示：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派員出國案件，今後各機關所有出國計畫之核定及執行，均請切實依院訂定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2. 教育部 90.05.22 日書函轉行政院 90.05.01 台九十人政考第○○八四六四號函，為使賞罰分明，落實獎懲制度之功能，以避免濫獎薄懲、獎懲不公等現象，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時，應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各機關對於獎懲案漸件，應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旨，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之標準，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2) 對於職員內應辦事項，除屬創作新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越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以度浮濫。
 - (3) 同一事項，應待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覆獎懲。
 - (4)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獎懲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 (5) 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6) 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獎懲事實，確實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並就其事蹟優劣、獎懲人數、種類、額度及以往案例等因素，衡酌其妥適性，核提具體審查意見，供考績委員會審議及機關首長核定參採。
3. 教育部 90.06.06 日函轉行政院函示：為推行知識經濟，充分運用資訊及通信科技，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創新政府為民服務品質，請將公務人員電腦及網路應用能力列入平時考核之參考依據。
4. 教育部 90.08.17 台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〇八八五六號書函送「研商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修研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重點摘錄如下：
- (1)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範學生假期，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內，同學生不必到校上課，無教學對象，教師仍應利用該段時間從事教學準備及進修研究，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亦應到校處理。
 - (2) 為鼓勵教師進修，未兼行政之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兼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又教師利用寒暑假至國外進修，以渠等進修期間無法至校服務，難以配合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需要，應屬全時進修。
 - (3) 教師利用寒暑假在不影響教學行政工作原則下，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事先擬定出國計畫，得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給予公假。
5. 為配合推動績效待遇制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之發給將增列減發或不發之規定如下：
- (1) 軍公教人員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減發：

- ①平時考核累計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減發三分之一數額。
- ②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減發三分之二數額。
- ③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2) 各機關學校臨時、額外、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及教師，得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衡酌違反規定事實，參照第一項規定予以減發或不發年終工作獎金。

6.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九十學年度行政人員名錄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備	註
校	長	室	代	理	校	長	侯 松 茂
校	長	室	副	校	長		侯 松 茂
祕	書	室	主	任	祕	書	曹 仁 德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侯 松 茂
學	務	處	學	務	長		李 雄 揮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洪 固
實	習	輔	導	處			許 秀 霞
進	修	暨	推	廣	部		高 志 誠
圖	書	館	館				曾 世 杰
體	育	室	主	任			溫 卓 謀
軍	訓	室	主	任			夏 民 雨
教	育	研	究	所			熊 同 鑫
兒	童	文	學	研	究	所	
幼	兒	教	育	研	究	所	
初	等	教	育	學	系		曹 常 仁
語	文	教	育	學	系		洪 文 珍
數	學	教	育	學	系		支 毅 君
自	然	科	學	教	育	學	系
資	訊	教	育	學	系		徐 龍 政
社	會	科	教	育	學	系	
體	育	學	系				詹 卓 穎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吳 騰 達
美	勞	教	育	學	系		李 宗 文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林 永 發
音	樂	教	育	學	系		謝 建 全
電	子	計	算	機	中	心	謝 元 富
原	住	民	中	心			郭 達 源
兒	童	讀	物	中	心		夏 黎 明
科	學	教	育	中	心		林 文 寶
視	聽	教	育	中	心		黃 惠 信
環	安	衛	教	育	管	制	中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蔡 東 鐘
兒	童	發	展	中	心		李 炎
							杜 明 城
							李 宗 文

學 生 輔 導 中 心	主 任	劉 志 如	
特 殊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謝 建 全	
人 事 室	主 任	陳 艷 凰	
會 計 室	主 任	胡 美 鸞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組 長	蔡 進 雄	
教 務 處	課 務 組 組 長	黃 振 榮	
教 務 處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長	林 自 奮	
學 務 處	生 活 輔 導 組 組 長	蔡 金 珍	
學 務 處	課 外 活 動 組 組 長	黃 豐 國	
學 務 處	衛 生 保 健 組 組 長	黃 琪 璘	代理
總 務 處	事 務 組 組 長	鍾 永 昌	
總 務 處	文 書 組 組 長	吳 金 鳳	
總 務 處	營 繕 組 組 長	王 鈞 宗	
總 務 處	出 納 組 組 長	高 郁 泉	
總 務 處	保 管 組 組 長	鍾 惠 華	
實 習 輔 導 處	教 育 實 習 組 組 長	吳 永 怡	
實 習 輔 導 處	地 方 教 育 輔 導 組 組 長	許 秀 霞	
實 習 輔 導 處	教 育 研 究 組 組 長	施 能 木	
實 習 輔 導 處	校 友 服 務 組 組 長	嚴 春 喜	
圖 書 館	資 訊 組 組 長	鄭 承 昌	
圖 書 館	編 目 組 組 長		
圖 書 館	閱 覽 組 組 長	傅 濟 功	
圖 書 館	典 藏 組 組 長	王 國 昭	
圖 書 館	採 錄 組 組 長	陳 忠 龍	
進 修 暨 推 廣 部	教 務 組 組 長	陳 美 芬	
進 修 暨 推 廣 部	學 生 事 務 組 組 長	顧 望 平	
進 修 暨 推 廣 部	推 廣 教 育 組 組 長	王 明 泉	
進 修 暨 推 廣 部	總 務 組 組 長	范 光 榮	
體 育 室	教 學 及 場 地 組 組 長	溫 卓 謀	
體 育 室	運 動 競 賽 組 組 長	鄭 錦 口	

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九十學年度新進人員名錄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備 註
語教系	助理教授	王本瑛	
語教系	講師	鄧加樂	Estela Teng
初教系	助理教授	邱雅芳	
初教系	助理教授	劉志如	

初教系	助理教授	鄭承昌	
資教系	副教授	謝明哲	
資教系	副教授	李俊堅	
學輔中心	研究助理	周明德	
兒研所	助理教授	游珮芸	
教研所	助理教授	蔡進雄	
進修部	助理教授	何俊青	
自科系	副教授	王吉祥	
自科系	助理教授	楊義清	
社教系	助教	許慈君	
數學系	助教	徐琚蕙	
特教系	助理教授	陳明聰	
特教系	助理教授	黃富廷	
人事室	組員	莊文靜	

補充報告：

1. 本學期國中小子女教育補助款免附相關憑證，以簡化行政作業，請各教師同仁儘速辦理。
2. 9月6日召開校教評會議，請各系所儘早提案，並逕送人事室彙總。
3. 9月7日召開系所員額配置會議，請各系所主任務必參加。
4. 9月10日辦理新進教職員工講習，請各系所主任務必轉知新進同仁準時參加。
5. 請各同仁踴躍對桃芝颱風風災受災戶捐款，本校同仁捐款將匯入內政部專戶。
6. 公職選舉期間，請各行政同仁務必保持行政中立，在上班期間不得為某政黨候選人助選，並謝絕各候選人到校拜訪拉票。

七、會計室

1. 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一日台九十會授一字第○六五五三函規定「中央政府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有關本年度旅運費、用品消耗截至九十年七月底止未支用餘額，應節減百分之七。其詳細內容本室於九月三日會計室通報 30 號通知各單位，請各單位切實依照辦理。

校長指示：

2. 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瞭解組內所需各項文具紙張，並應避免不必要浪費。

3. 請各系所確實控管出差旅費，有關學術研討會僅補助出差往返交通費，不必要出差請勿核准。
4. 上學期調查局已主動向本校查詢匿名檢舉校內浮報出差旅費事，對於搭乘飛機當日往返者，不得報支兩天出差旅費，以免觸法。

八、秘書室

1. 九十年度 ISO 第二次覆評，認證公司訂於於九十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到校辦理覆評查核作業，請各行政單位提早準備。
2. 原訂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前，請各單位提出新學年非例行性的「重大工作」及「重大計畫」案，請尚未提出之單位於九月五日前送至秘書室彙整、併同學校相關重大活動案件，由秘書室進行追蹤管控。
3. 本室制定「重要公文、文件移送簽收紀錄表」，已通報檢送各單位使用，建請各單位簽辦重要公文及有期限之文件時，將該紀錄表黏貼於文件封面，並請移送會辦單位簽名及註具簽收時間日期，以釐清簽辦時程責任。
4. 教育部九十年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計畫補助案，本校申請校務綜合及特教學門自我評鑑計畫，由秘書室及特教系共同提出計畫申請，預定於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5. 本校部分單位公文承辦、會議記錄製作等公文處理效率，亟需檢討改進，請各單位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規定辦理。
6. 九十學年第一學期校務座談，謹定於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教學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7. 九十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謹定於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行政大樓新會議室舉行。
8. 「行政革新信箱設置要點」業奉行政院長核定停止適用。
9. 教育部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初步結果有關秘書室負責申覆情形及具體改善措施：

申 覆 項 目	具 體 改 善 措 施
自去年十月至今將近一年校長人選長期未定影響校務之推動，極宜早日確定。	本案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校內遴選程序，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遴選郭重吉教授及黃英忠教授兩名校長候選人，依候選人筆劃順序排列，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發函報請教育部擇聘。因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及校長候選人郭重吉教授分別於本年七月及八月出國致教育部尚未排定校長候選人面談日期，秘書室將積極持續追蹤教育部辦理本校校長遴選進度。

系所中心行政單位眾多，各單位間之協調、支援宜予整合以發揮資源集中之功能，學校行政團隊精神合作默契有待加強。	1.宜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校組織架構，將功能與系所近似之研究(教育)中心調整併入系所，以及相關系所(如幼教系及幼教研究所)之整併。 2.定期及不定期召開一級主管會議以協調處理重大校務。 3.辦理建立工作團隊等相關訓練，積極塑造學校行政團隊精神，培養各單位相互合作默契。
---	---

九、教研所

1. 新聘蔡進雄老師為本所專任教師，蔡師專長為：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學校組織行政、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請各位同仁多指教。
2. 本所訂於 10 月 26 日至 27 日（星期五、六）舉辦「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學與教學評量」學術研討會，地點：國際會議廳與視聽教室 A，屆時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資料請洽張淑玲小姐，分機 3002。
3. 本所訂於 11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四～六）與幼教系合辦「2001 行動研究—建立在行動上的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資訊已送各單位，截稿日為 9 月 5 日。詳情資料請洽蘇慧娟助教或張淑玲小姐，分機 2351、3002。
4. 八十九學年度共有 18 位研究生畢業。
5. 九十學年度共招收在職生 10 名（內含原住民生 2 名）、一般生 13 名，共 23 名研究生。
6. 今年本所校友共有三位同學考取博士班，名單如下：
 - 林俊瑩：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 王明仁：台南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 周裕欽：花蓮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十、兒研所

1. 本所助理教授劉鳳芯已離職，本學期新聘旅居日本歸國助理教授游珮芸，游師在日本兒童文學研究領域著作、譯作頗豐，相信定能指導本所學生對日本兒童文學作更深入探討。
2. 本所承教育部委託辦理「華文世界兒童文學研討會」時間：11 月 2～4 日（星期五～日）地點：本校演藝廳。會中將邀請來自大陸地區、日本、香港、馬來西亞等華語國家及台灣學者，進行一場專題演講，二場座談會，七場論文

發表。本研討主要針對華文世界有關兒童文學創作、研究、教學等議題進行交流。歡迎全校師生屆時蒞臨指導。

3. 今年繼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兒童閱讀活動，擬承辦由教育部委託「閱讀學校模式之推廣計劃」活動，預定自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七月實施辦理。
4. 今年度承「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繼續辦理「書香下鄉文化根植社區——打造書香巡迴圖書車之活動」，本活動除加強縣內各小學故事媽媽專業培訓外，並邀請台東縣故事協會資深故事媽媽，至本縣偏遠小學為小朋友說故事，上半年度已至大武沿線十二個學校，下半年度則預定推動長濱沿海等十二所小學之故事推廣活動。
5. 本所應屆畢業學生有兩人考上博士班，名單如下：
 - 黃玉蘭：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 徐錦成：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6. 最近本所學生獎聲連連，得獎名單如下：
 - 廖炳焜 小說 《紙厝》獲得第九屆南瀛文學獎首獎
 - 楊隆吉 散文 《三餐》獲得第九屆南瀛文學獎第二名 《消波塊與荷包蛋》獲得第九屆南瀛文學佳作
 - 暑期班王洛夫和第二屆郭鈴惠分別獲得第五屆「全國教師徵文比賽」第三名及佳作
 - 暑期班第一屆王素涼和暑期班第二屆陳沛慈分別以《龜兔新傳》及《筋斗雲找工作》獲得第四屆國語日報牧笛獎童話故事組佳作。

十一、學生輔導中心

1. 為協助新生瞭解自己，預定於 90.09.05 上午 11：00-11：50 提供大一新生實施「曾氏心理健康量表」施測服務，並將施測結果，登錄於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A 卡，供老師輔導之參考。
2. 為建立學生資料並協助導師瞭解新生基本資料，預定於新生訓練時，請新生填妥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A 卡及輔導資料紀錄表 B 卡。
3. 辦理九十年度「攜手計畫」輔導事宜，繼續與東師實小配合，協助學童自我成長，建立正確人生觀。並自 90 年 9 月至 90 年 12 月止，將辦理個別輔導（每一名同儕輔導員負責輔導一位國小學童）、團體輔導（心手相連成長營）及輔導理論實務研習等活動。
4. 教育部委託本校承辦九十年度南區大專院校「新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經驗傳承」研討會，預定於 90 年 11 月 15.16 日知本富野渡假村辦理。
5. 繼續推動輔導知能研習、兩性平等教育、義工成長工作坊、生涯規劃工作坊及校園性騷擾與性侵犯防治等工作，敬請相關單位、系所、中心及導師配合。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已列為大二必修課程，安排在星期五第三、四節時段，預估每場學生人數約為 365 人，因此需使用教學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場地。請視聽中心多給予協助該場地、設備的管理及使用，並請各單位安排活動時，儘量錯開使用該時段的場地。
2. 本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情形說明如下：
 - (1) 人文與藝術類：大一共計開設 18 門課，大二開設 13 門課。
 - (2)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大一共計開設 9 門課，大二開設 6 門課。
 - (3) 數學、科學與科技：大一共計開設 12 門課，大二開設 9 門課。
 - (4) 語言與思考工具：大一共計開設 25 門課，大二開設 12 門課。
 - (5) 成長與調適：大一共計開設 20 門課，大二開設 21 門課。

其中，「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及「數學、科學與科技」等所開設的課程不太夠，請相關系所主任協助轉告系上老師，幫忙多開幾門通識課程。

3. 有關提報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本中心所提「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業經教育部複審通過，核定補助經費「經常門」六百一十九萬二千元；「資本門」一百二十萬元，合計補助七百三十九萬二千元正，執行期間自 90 年 9 月至 94 年 8 月。

有關本計劃規劃開設的課程，屆時請各系多給予協助。

十三、兒童讀物中心

* 活動

1. 協辦由國語日報、上海少年報、行政院文建會、金車教育基金會聯合主辦的「獻給新世紀兒童的童詩童話，海峽兩岸兒童文學聯合徵文活動」希望能讓兩岸兒童文學作家，貢獻出最出色的想像力，最優美的文采，做為獻給兩岸兒童的新世紀獻禮，並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2. 暑假與兒文所合辦二場演講活動。分別邀請馬景賢、陳璐茜演講「兒童文學作家與作品」及「LUCY 的自然創作法」。
3. 文建會去年策畫舉辦「兒歌一百徵選」活動，獲得各界熱烈迴響。今年再次由台東師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承辦，台北市立圖書總館、國語日報、民生報、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等單位協辦此活動。希望以更多元的角度，讓台灣各個不同族群的兒歌創作都能獲得推廣。

本屆徵選活動除了比照去年分成兒童組及社會組外，再依語言分成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四組。徵選辦法已公佈在兒文所及各大網站、媒體，即日起收件至 9 月 21 日截止。請上網或索取報名須知及辦法。

* 研討會

九十年度上學期預計與兒文所合辦「華文世界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2 日~4 日三天。目前工作進度為完成所有台灣、大陸、日本、美國專家學者論文全文已審查結束，台灣共有 13 篇，大陸 9 篇，香港 2 篇，目前大陸參加人數為十三人，連同北京大學副校長鄭師渠及中文系劉勇來台參訪，目前入境申請中。此外還邀請馬來西亞兒童文學學者愛薇、日本兒童文學作家中由美子與會參與座談，以期達到華文世界兒童文學研討會交流的目的，研討兒童文學未來發展。

* 網站管理

兒文所公佈相關兒童文學界、兒文所的研討會、演講活動、各項文學獎徵選辦法及相關訊息，方便使用者查詢。兒童讀物研究中心網站，則陸續將蒐集的有關五個子庫的資料持續建檔上網，特別是有關辛苦蒐集來的史料、書目也已上網，提供參考。

* 「東師兒童文學資料庫」

資料庫的進度，除了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更接洽設計資料庫程式事宜，預計明年度執行。

目前除了既有資料之外，持續蒐集各子庫如下：

1. 博碩士論文→隨時增補國內兒童文學博碩士論文及摘要。
2. 研參著作→蒐集台灣兒童文學論述書目，建立章節及摘要。目前已有 1945-2000 年台灣兒童文學論述書目及摘要、兒童文學選書書目，並已上網。
3. 期刊論文→
 - (1) 兒童文學專業期刊→兒童文學季刊、兒童文學期刊持續蒐集 89,90 年的資料，所有兒童文學週刊分類建檔、兒童文學學刊及所有研究所出版品、東師語言學刊分類建檔、大陸有關兒童文學研究、幼兒讀物研究的期刊。
 - (2) 非兒童文學期刊→笠詩刊中有關兒童詩理論資料、出版業界刊物（書評書目、出版界、精湛、出版之友、書卷、新書月刊）；政府機關刊物（師友、書香、師說）、各大專院校學報、圖書館刊物（書評、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 (3) 兒童文學創作者簡介→建立國內外知名作家的相關檔案（作家圖像、國籍、代表作品、創作年表、得獎記錄等）
 - (4) 優良童書→新聞局金鼎獎、好書大家讀(各類好書評選歷屆入選書及相關資料)
 - (5) 2000 年兒童文學論述、創作及翻譯書目、1998,1999,2000 年兒童文學創作與活動等。
 - (6) 相關兒童讀物選書工具書目，已上網。
 - (7) 語文科教學參考資料彙編，包含大陸及台灣地區的作文、朗讀、閱讀、研究、參考書目等。
 - (8) 大陸兒童文學論述書目。

- (9) 1945 至 2000 兒童文學大事記的整理。

十四、台東大學籌備處

1. 新增系所等設計畫書已完成委託研究撰寫有南島文化研究所，休閒與觀光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將積極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設置。
2. 知本校地校園整體規畫期中第二次簡報已於 90 年 8 月 18 日完成，預定 10 月份完成期末報告。
3. 知本校地替代道路工程將於近期內上網公告招標，並請台東縣政府協助封路事宜公告，即可進行封路以維護校地之完整性。
4.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業試驗所於 8 月 15 日會勘知本校地，研議成立校區植物園之可行性，一則可發揮教育功能，二則可協助學校達到校園公園化的目的，目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送行政院審查中。
5. 設校計畫書於 90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送教育部審查，90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審查結果，建議自籌款再提高，系所特色再加強，擬近日內修正後再送陳。
6. 積極配合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社團社區服務活動，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7. 積極追蹤台東縣政府與行政院退輔會之第三期地上物補償費發放事宜。
8. 90 年 8 月 21 日與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協商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計畫，整合地區教育資源。

十五、原住民中心

1. 本學年度需要原住民季刊同仁，請自行電洽本中心索取。
2. 因張善楠教授出國，原住民主編更換為梁忠銘教授。
3. 本中心近期喬遷至學生餐廳三樓，請各同仁蒞臨指導。

十六、附屬實驗小學

1. 請各教師同仁申請研究計畫案，需附小教師配合共同研究時，應儘早知會附小教師，俾利學校事前排課。
2. 實習學生需到本校參觀或試教者，請務必提前告知學校，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伍、提案討論

提案1：訂定本校研究人員、助教差假管理規範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因應本校研究人員及助教需求，特訂本規範草案。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研究人員、助教差假管理規範草案

- 一、依據：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研究人員、助教差勤執行之規範。
- 三、對象：本校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研究人員及助教。
- 四、實施方式：
 - （一）研究人員及助教採榮譽出勤制度，上下班得免簽到退，惟每日上班時數應滿八小時。
 - （二）請假或外出者，應依規定事先填具請假單或外出登記簿，並應覓妥職務代理人，送請校長或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 （三）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均依有關規定處理，並列入年度晉薪之參考。
 - （四）如因業務需要，須於辦公時間以外時間上班者，應先行簽准，並於事後一個月內補休。
 - （五）在本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年者，第二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十四日；服務滿六年者，第七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服務滿九年者，第十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三十日。
 - （六）慰勞假之實施以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為原則，由其服務單位自行協調，如因業務需要，得不給假。另經單位主管核定不能實施或未休完慰勞假者，列入加薪及升等之重要參據。
- 五、各單位主管對於本規範得視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 六、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範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學校統一設計並印製具有學校特色年節賀卡，以減
各處室自行印刷成本。

（提案人：曾世杰教授）

決議：本案請秘書室辦理。

主席結論：

1. 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將本次行政會議決議轉知同仁知照。
2. 各系所網站請儘速更新網頁資料。
3. 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送本校兩顆千年花梨木樹頭，請校園規劃委員會儘早規劃安置地點，俾
利安排現場雕刻，該作品雕刻工期約需兩各月完成。

柒、散會

時間：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